

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
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投诉受理编号	D3QH202312200049
整改任务概述	湟中区拉寺木村，2023 年 11 月有私人贩卖该村耕地土壤，破坏耕地。至今未修复。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上五庄镇拉斯木村村民康某某将 5 亩承包地内耕植土，以 3 万元的价格私自向长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出售。用于该公司承担的青海省引大济湟西干渠工程应急供水管标段项目地下敷设管道复耕覆土。经现场测绘，长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已采挖拉运耕植土约 0.5 万方，造成 0.59 亩耕地被破坏，破坏的耕地目前尚未复耕。 处理和整改情况： 1.2023 年 12 月 21 日，湟中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向长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青海省引大济湟西干渠工程应急供水管标项目经理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湟自然责改字〔2023〕第 170 号），责令该公司项目部立即停止开采耕植土；下达《接受调查通知书》（编号 2023-088 号），依法接受立案调查，并追究该公司项目部破坏耕地和非法采挖耕植土的相关责任。鉴于目前已进入冬季土地表层冻结期，立即进行复耕后的土地难以达到耕种标准，待 2024 年 4 月份土地表层解冻后，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由该公司项目部负责恢复采挖耕植土被破坏的耕地，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复并达到耕种标准。2.2023 年 12 月 22 日，湟中区自然资源局询问私自转卖承包地耕植土当事人康某某，制作了法律文书《询问笔录》，对康建明私自转卖承包地内耕植土违法行

	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法进行立案调查，没收转卖承包地耕植土违法所得3万元。 3.2023年12月27日，湟中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长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破坏耕地案进行立案查处；2014年1月17日，湟中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向长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湟自然罚字〔2023〕第088号），对该公司破坏耕地的行为处以7.102万元行政罚款，责成该公司编制了《青海省引大济湟西干渠工程应急供水管标段土地复耕复产方案》，2024年3月5日已按照土地复耕方案完成土地复耕。 4.2024年3月15日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出具了《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拉斯木村耕地恢复的验收意见》。 整改成效： 1. 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2. 经对周边11户居民（村民）进行满意度回访，满意度达到100%。
整改时间	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3月18日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马登赞 15897112671